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预计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 2021 年 8 月 30 日变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 日